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产业结构加速演进并呈现出新的特征。其中,尤为显著的就是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对产业结构演进的重大影响。

数字经济与产业结构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学界较为关注的课题。早期研究大多从数字产业化或者产业数字化的单一视角来研究二者的关系。随着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发展日渐深入,综合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方面来探讨二者关系的研究成果逐渐丰富。

法治政府 依法行政

□ 亚 楠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前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确立了到2025年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作出新的部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我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提速、有力推进,取得重大进展。近年来,各地在推广减证便民、推进跨省通办、实现“最多跑一次”等方面不断推出创新举措。

去年7月,中央依法治国办发布《关于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 and 项目命名的决定》,确定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40个和示范项目24个。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标杆,有利于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在此基础上,以《纲要》的实施为契机,应进一步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协调推进机制,有效实现部门协同推进,推动解决各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不平衡问题,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探索创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

在目标设定上,《纲要》明确提出:“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与2015年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相比,此次的《纲要》进一步突出对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的要求。建设数字法治政府,意味着在数字时代背景下,推进对机构、职能、流程等进行再造的法治化进程,有助于进一步消除“数据孤岛”“算法滥用”等现象。各级政府承担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职责,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基本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根据新情况新问题推出新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获得感、满意度,才能更好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创新发展。

强化督办督察,是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的有力抓手。中央依法治国办自2018年成立以来,下沉一线、真督实察,以督促改、以督抓落实,有力推动了各地区各部门不断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

《人民日报》发表的评论指出,此次《纲要》提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2025年前实现对地方各级政府督察全覆盖。这就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与《纲要》对表对标,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从而立足全局、补齐短板,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政企智库编辑部
执行主编:潘 强
新闻热线:(010)56805065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zqzk2018@163.com

政府行为将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也是依法行政的基础

□ 志 国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纲要》出台意义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部署推进。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以下简称“2015年《纲要》”),确立了到2020年建设法治政府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5年多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2015年《纲要》要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为了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梯次构建法治政府建设顶层设计,2020年,中央依法治国办、司法部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纲要》征求意见稿,先后送各地区各部门、有关专家学者、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征求意见,并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纲要》送审稿。《纲要》送审稿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先后报经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8月2日印发实施。

《纲要》是继2015年《纲要》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新的法治政府建设纲领性文件,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举措,是深入总结“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的重要成果,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对在新发展阶段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在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法治政府已在路上

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5年

《纲要》贯彻落实5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多措并举、改革创新,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责任督察和示范创建活动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基本形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营商环境大幅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日益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初步建立,行政决策公信力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普遍提高;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加强,违法行政行为为能够被及时纠正查处;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及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更加完善;各级公务员法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补齐短板、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纲要》指出,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推动各级政府高效履职尽责。2022年上半年编制完成国务院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文化教育、民族宗教、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反垄断、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

制定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制度。

及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



7月15日起,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新法对包括“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行为在内的“非现场执法”进行了完善。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北京就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举行集体采访。(资料图片) 张兴龙 摄

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抓紧补齐短板,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加强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立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修改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改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完善行政程序法律制度。研究制定行政备案条例、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依法行政违法必究

《纲要》明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据新华社报道,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商业银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路径探索

□ 金 辉

发展绿色产业是应对气候变化,构建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坚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尊崇自然和绿色发展的经济体系,不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的发展格局。本文从绿色产业发展对金融支持的需求的角度出发,查找金融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结合马鞍山商绿色银行绿色银行转型经验,探索我国商业银行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的路径,从加强顶层设计、搭建市场机制、提升金融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措施及政策建议。

2020年9月份,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份,我国在气候

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12亿千瓦以上。应对气候变化,促进经济乃至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绿色产业发展是题中之意和必由之路。

“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摩根士丹利董事总经理、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邢自强认为,中国要成功实现绿色转型,将仰赖技术投入、碳价机制、绿色金融三大支柱。绿色金融,从字面意思理解即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经济发展的专门金融资源。根据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官方首次定义绿色金融:“绿色金融是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经济活动,即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

风险管理等提供的金融服务”。综上,发展绿色产业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选择,是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而发展的质量高不高、速度快不快、经济效益好不好则与金融支持息息相关。因此,研究如何便利金融服务绿色产业发展需求、如何更好解决双方供需关系中的矛盾、如何创造良好的市场机制和环境显得十分重要。

绿色产业发展对金融支持的需求

——绿色产业发展现状。“十三五”期间,我国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在能源转型、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政策力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的“两山论”和“人与自然命运共同体论”的指导引领下,绿色产业发展呈现在时代的聚光灯下,迎来了高速发展,并具备无限潜力。从我国的产业发展和分类来看,绿色产业主要包括生态环保产业、节能减排产业、资源循环利用和可再生

能源产业等,具体来看,包括污水、垃圾和土壤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钢铁、建材、化工等高耗能产业的技改提升和技术变革;光伏、风力、核能等清洁能源产业链的健全投产;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战略产业的蓬勃发展等等。2015年~2019年,我国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3.2%,节能技术显著进步;全国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56%和35%,空气质量空前改善;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16%,能源来源不断丰富,能源安全和清洁能力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4.7%,发展势头迅猛。绿色产业发展成果累累,产业规模潜力无穷,发展绿色产业是“十四五”期间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产业发展亟须金融支持。从产业结构来看,绿色产业均涉及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的前期投资,总体上呈现前期一次性投资大,后期经营性回报期间长的特点,例如:污水处理厂、光伏和风力发电站建设等,一次性投资几千万元甚至

上亿元,后期收益主要来源于标准化的污水处理费和并网电费,运营风险较小,但时间较长。甚至还有些行业投资规模大,但属于支持性和改善型项目,后期回报难以用经济利益计量,或者需要依附在主要生产性主体上收获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例如:最美长江经济带的环境提升改善工程、钢铁和焦炭化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脱硫脱硝等减排项目等,主要考虑的是环保要求和生态效益。因此,这些行业产业的发展,如果仅靠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必然导致项目进度缓慢,产业发展受阻,“十四五”期间的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得不到实现的后果。如何引入社会资本和拓宽融资渠道成为绿色产业发展的当务之急,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便利、创新的融资渠道将赋予绿色产业发展新的助推器,促进绿色产业成规模化发展,从而快速适应新时代对绿色发展的需求,满足我国碳减排的需要,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